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现场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合计持有 24.50%股份的股东杭州钱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铭锐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来杏英、沈耀平、林惠生、周云凌、周林彩提请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罢免章国标先生独立董事职位的议案》《关于罢免石一峰先生独立董事职位的议案》《关于罢免俞飞先生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位的议案》。合计持有 14.96%股份的股东杭州钱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铭锐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来杏英提请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提名王亚波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朱炳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石国伟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张国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2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205,6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862,294 股，反对 0 股，弃权 16,343,37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3%。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2,294 股，反对 16,343,370 股，弃权 5,55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4%。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05,979 股，反对 19,649,685 股，弃权 5,55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6%。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05,979 股，反对 3,306,315 股，弃权 21,893,37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6%。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862,294 股，反对 0 股，弃权 16,343,37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3%。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2,294 股，反对 0 股，弃权 21,893,37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4%。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2,294 股，反对 0 股，弃权 21,893,37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4%。

8.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205,66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205,66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 《关于预计子公司服务公司 2025 年与公交集团的日常性关联采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21,769 股，反对 25,199,685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其他日常性关联采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82,294 股，反对 25,199,685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8%。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销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32,294 股，反对 25,199,685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8%。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3. 《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子分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05,979 股，反对 25,199,685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6%。

14.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205,66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5.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205,66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6. 《关于罢免章国标先生独立董事职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99,685 股，反对 49,804,295 股，弃权 2,201,6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4%。

17. 《关于罢免石一峰先生独立董事职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99,685 股，反对 49,804,295 股，弃权 2,201,6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4%。

18. 《关于罢免俞飞先生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99,685 股，反对 49,804,295 股，弃权 2,201,6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4%。

根据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提案的特别说明公告》说明，若拟审议的《关于罢免章国标先生独立董事职位的议案》《关于罢免石一峰先生独立董事职位的议案》均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人数的规定，则拟后续审议的《关于提名王亚波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朱炳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自动终止审议。

若拟审议的《关于罢免俞飞先生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位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公司监事会监事成员人数的规定，则拟后续审议的《关于提名石国伟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自动终止审议。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第 16、17、18 项议案未获通过，因此后续《关于提名王亚波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朱炳锋先生为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石国伟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终止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 10、11、12 项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3、4、5、6、7、8、9、13、14、15 议案获得通过，第 10、11、12、16、17、18 项议案未获通过，第 19、20、21 项议案自动终止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晓丽

负责人：颜华荣

边瑾炜

